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年駐館藝術家計畫

甄選辦法

「歌劇院駐館藝術家計畫」(簡稱本計畫)是臺中國家歌劇院(簡稱歌劇院)鼓勵具備獨特視野的表演藝術創作者所設立。希冀透過場館軟、硬體資源作為支持，與藝術家攜手經過研究、實驗與實踐的過程，共同探尋當代表演藝術的可能性，深化與社會及在地連結，期許成為跨越時代的文化語言。

一、申請資格：

歡迎 30 歲 (含) 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工作許可證明之自然人。

二、計畫內容：

- (一) 甄選名額：至多 2 名。
- (二) 駐館時間：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展演結束。
- (三) 展演地點：以歌劇院之中劇院、小劇場或公共空間為原則(含忘我廳、凸凸廳、空中花園)，亦可與歌劇院討論於臺中市其他相關場域進行展演。
- (四) 展演時間：依駐館計畫協調 2024 年檔期。
- (五) 駐館創作：發展具「在地連結」或「國際鏈結合作」目標之全新作品。
- (六) 駐館任務：
 1. 「駐地工作」：
 - (1) 為深化駐地性，並期許臺中成為創作研發基地，藝術家駐館期間，須於臺中市進行實際駐地計畫，每年至少 90 天，進行創研發展及藝文推廣活動。
 - (2) 駐地紀錄：每年度駐地計畫結束後，提交駐地觀察與創研發展紀錄，圖文、影片或其他形式皆可 (由藝術家提出並說明)。
 2. 「藝文推廣」：每年規畫於中部地區相關單位，舉辦至少 4 場藝文推廣活動。
 3. 「階段呈現」：2023 年需辦理公開階段呈現 1 次，做為創作前期總結，呈現形式可依創作類型及進度與歌劇院討論後決定。
- (七) 計畫資源：
 1. 「經費支持」：
 - (1) 「駐地工作」：提供 2023 及 2024 年每年新臺幣 15 萬元整 (含稅) 之駐地工作費，含住宿及生活津貼。
 - (2) 「藝文推廣」及「階段呈現」：提供 2023 年新臺幣 30 萬元整 (含稅) 之研創經費。
 - (3) 2024 年藝文推廣活動及駐館創作經費另議。

2. 「場地空間」：依使用時間及檔期安排，提供歌劇院排練室。
3. 「駐館創作」：提供歌劇院首演場地或其他場地。

三、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 23:59 止。
- (二) 收件方式：一律以 E-mail 收件，請將申請資料寄至 nttartist@npac-ntt.org。
E-mail 主旨請註明「駐館藝術家甄選 - 000 (申請者姓名)」
- (三) 申請資料：
 1. 請至歌劇院官網「關於我們」→「駐館藝術家」→「關於駐館藝術家」→「訊息公告」專區下載相關表格。
 2. 必要資料及相關附件如下列：
 - (1)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工作證；檔案格式為 PDF。
 - (2) 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表格一、【個人資料表暨聲明書】請自行列印簽章後，掃描提供；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表格二、【駐館計畫書】駐館創作、創作研究、藝文推廣等計畫及預算說明。
表格三、【申請附件表】
表格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聲明書】請自行列印簽章後，掃描提供；
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 (3) 所有前述資料，檔案大小總計不得逾 10MB。如有超過，請提供雲端硬碟網址供下載。
 - (4)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教育部
鄭小姐 / 電話：04-2415-5830
劉小姐 / 電話：04-2415-5831
E-mail：nttartist@npac-ntt.org

四、評選方式：

- (一) 評選程序：由歌劇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計畫完整度、作品原創性與可行性等。
 - 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審查結果將於 10 月 21 日 (五) 前以 E-mail 通知，入選者將以電話通知第二階段面談時間。
 2.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
 - 11 月 8 日 (二) 至 11 月 11 日 (五) 擇一日安排面談，因故無法現場出席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資格。
 - 入選者須提供 15 分鐘簡報及補充計畫相關說明，並回答委員提問。

- 評選結果於 11 月 30 日(三)前，於歌劇院官網「關於我們」→「駐館藝術家」→「關於駐館藝術家」→「訊息公告」公告獲選者，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3. 本計畫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得從缺。

(二) 評選標準：

1. 原創及當代藝術前瞻視野
2. 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3. 在地連結性及國際合作可能性
4. 計畫整體適切度

五、注意事項：

- (一) 需服兵役者，請斟酌是否能配合駐館藝術家期程工作執行。
- (二) 入選者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內容及相關影音、文字等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 (三)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 (四) 有關本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獲選者同意與歌劇院簽訂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獲選者與歌劇院之權利義務，於甄選辦法未列入者，則於合約書內明定。
- (五) 獲選者於歌劇院駐館期間如參與其他任何活動或演出，須事先知會歌劇院，並於相關文宣標註「臺中國家歌劇院○○○年度駐館藝術家」。
- (六) 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歌劇院均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修改、刊登廣告、編製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之相關權利。
- (七) 歌劇院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表格一、【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個人資料 (本頁請於填寫、列印及簽章後，掃描繳交電子檔)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郵遞區號 (XXX-XX)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XXX-XX)
電話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及系所			E-mail	
現職			創作類型	
近三年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	年度	展演或發表紀錄		
聲明書 (本頁請於填寫、列印及簽章後，掃描寄回電子檔)				
<p>1、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2、 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情事，願負一切損賠及法律責任。</p> <p>3、 茲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p>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表格二、【駐館計畫內容】

駐館創作計畫 (表格可依內容自行調整頁數)

一、個人簡歷

二、駐館目的

三、創作構想、特色

四、創作內容與在地連結性或國際鏈結合作

五、展演型態與場地使用規劃

六、2年之研究暨製作期程規劃

七、工作團隊 (若有預計合作對象請提供)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駐地工作計畫 (表格可依內容自行調整頁數)

一、目的與方向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期程規劃 (請敘明駐地天數)

四、預期成果 (預期效益)

五、駐地紀錄方式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藝文推廣計畫 (表格可依內容自行調整頁數)

【請說明每年度活動規劃內容，包含類型、預計場次 / 時間、參與對象 (預計合作單位)、及預期效益】

一、年度活動規劃內容 (2023 / 2024 分列)

二、活動類型、場次規劃 / 時間

三、參與或推廣對象 (預計合作單位) 及預期效益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經費說明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2023 年 (經費上限為 30 萬元整含稅 ; 經費說明含創作研究、階段呈現及藝文推廣計畫)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2024 年 (含藝文推廣計畫及駐館創作製作經費之預估經費)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表格三、【申請附件及說明表】

其他補充說明或過去作品影音資料，**至多 6 項**：請提供網址連結或雲端硬碟連結。

順序	作品 / 計畫名稱	發表年份	網址連結 / 雲端硬碟連結 (可提供文件、影音或圖像，請務必清楚標示「順序」、「名稱」)
1			
2			
3			
4			
5			
6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表格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頁請於填寫、列印及簽章後，掃描繳交電子檔)

一、 本人已詳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茲遵循該說明提出本申請，如蒙獲選，願遵循本計畫之相關規範。

是 否

二、 利益迴避聲明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

本人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經辦、監辦、採購人員及相關主管、藝術總監是否有下列情形？(詳細資訊請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

是，同一人
 是，具有配偶之親屬關係
 是，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三、 如前項勾選「是」，請填寫以下資料；如前項勾選「否」，本項不需填寫。

機關人員資料

服務機關團體： 姓名： 職稱：

本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a.請勾選關係人 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四、 本人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本人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使用本人個資代為辦理活動相關報名註冊事宜。

(申請者簽章)

填寫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3-2024 駐館藝術家計畫

計畫申請書

【送件提醒】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最後確認。

收件截止時間：2022 年 8 月 31 日 23:59 止

一律以 E-mail 收件，請將申請資料寄至 nttartist@npac-ntt.org

V	檢查項目
	表格一、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填寫、列印、簽章、掃描檔 (PDF 或 JPG 格式)
	表格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填寫、列印、簽章、掃描檔 (PDF 或 JPG 格式)
	完成表格二至表格三填寫 (WORD + PDF 格式)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PDF 或 JPG 格式)
	E-mail 主旨請註明「駐館藝術家甄選 - OOO (申請者姓名)」
	E-mail 資料繳交附件一至四